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浅析

Analysis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Ranked Certification

覃 镇

Qin Zhen

(广西软件管理中心,广西南宁 530022)

(Software Administrative Center of Guangxi, Nanning, Guangxi, 530022, China)

摘要:分析我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特点、作用和存在弊端。认为我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具有国际性接轨的认证、国家性质的认证、科学和严格的认证等特点,具有规范市场、展示实力、提高信息工程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作用,但发展过程中存在围城效应、门槛问题和与《行政许可法》相冲突问题,相应地提出降低资质条件、以《行政许可法》为准则和严格依据资质认证相关政策等建议。

关键词:系统集成 资质认证 特点 作用

中图分类号: TP399; G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378(2005) S0-0023-03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posi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is presented and analysed in detail. Meanwhile, the thesis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authentication work.

Key words system integra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position, function

自 1993 年以来,我国在多年发展信息产业、推广信息技术应用的基础上,开始全面启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以“金”字号系列工程为代表的国家信息化工程建设陆续展开。随着,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也开始跨进新阶段,这为信息服务产业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广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用户密切合作,为行业、政府、企业乃至社区的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做了大量工作。本文介绍我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特点和作用,分析资质认证的弊端,并提出建议。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特点

1.1 与国际接轨的认证

由于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要求参与竞标的企业有资质和业绩,在给企业确认资质等级之前,相当多的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中有困难。可以说对企业进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于给企业颁

发一个国际“牌照”。同时,资质认证要求企业按照 ISO9000 或软件企业成熟度 (CMM) 等国际标准规范建立并有效地实施质量保证体系,使企业在开发、管理、运作等方面都达到世界先进企业的水平。

1.2 国家性质的认证

首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确立的,它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软件企业认定制度”,而对企业进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是和软件企业认定紧密联系在一起。

资质认证工作明确要求被认证的企业必须具有软件开发队伍,具有软件开发环境和设备,具有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要求企业按照 ISO9000 或软件企业成熟度 (CMM) 等标准规范建立并有效地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1.3 科学化、规范化的认证

其一,具有权威的认证部门。信息产业部设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协调、管理资质认证工作;资质管理委员会下设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专家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参与资质评审;资质管理委员会下设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是资质认证

收稿日期: 2005-09-03

作者简介:覃 镇 (1977-),男,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认证、IT 行业管理等研究。

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国一、二级资质的审批和三、四级资质的备案等资质认证、管理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信息主管厅局都设有资质认证办公室,具体负责各地三、四级资质审批等工作;中国软件评测中心、赛宝认证中心及各地评审机构负责各级资质的评审工作。

其二、具有科学、规范的概念。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资质是指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综合能力,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系统建设质量、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要素。

其三、具有明确的资质等级、等级评定条件和企业申报条件。申请资质认证的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独立或合作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两年以上(含两年),具有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继承的能力,具有胜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专职人员队伍和组织管理体系、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先进的信息系统开发、集成的设备环境。

其四、具有科学、严格的认证程序。各级资质都严格按照评审机构评审→专家会评审→备案、发证、公告等程序进行认证。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作用

2.1 具有规范市场的作用

与其它行业一样,市场的不断发展总是伴随着制约市场发展因素的不断产生。系统集成企业中,少数不具备承建信息系统工程能力的单位甚至个人,搅乱市场秩序,破坏“游戏规则”,通过各种各样关系,采用不正当手段,拿到了项目,又不能很好完成这些项目。用户对如何选择系统集成商又无标准可寻,带有盲目性;政府部门对市场进行管理却缺乏法规政策。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于给了系统集成企业一张准入证,只有拥有这张准入证的企业才能进入系统集成市场承担工程;同时也将整个系统集成市场细分,规定拥有相应等级资质的企业才能进入相应的市场。这就避免了无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滥竽充数,防止能力低下的企业越级承揽工程,从而规范软件市场。

2.2 展现系统集成企业的实力

我国的IT产业经过十几年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薄弱到壮大的发展过程,现已进入相对垄断的阶段。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级资质,对那些欲揽市场之大成的企业来说,无疑至关重要。在获得了

资质证书之后,市场形成了规范有序的自由竞争,等级资质依然是企业竞争力的要素。资质认证在展示企业自身实力的同时,也起到了加强企业自身建设,提高综合能力的作用。取得资质的企业,随着自身的发展壮大,必将进入更高级的市场,承揽更大规模的工程,从而也必将要申请更高级的资质。企业资质升级的过程也是企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过程。

2.3 提高信息工程质量,维护消费者权利

资质认证规范了市场,提高了系统集成企业的综合能力,从而也就提高了信息工程的质量。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作为一项国家政策,正在日益深入人心,受到全社会的重视。虽然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认证工作开展程度不一,但对资质认证的地位与作用认识的加深,工作必将能够进一步开展,而全国的系统集成业也必将随着资质认证工作的开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3 资质认证的弊端及建议

3.1 资质认证的弊端

到目前为止,我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已得到了全面的开展,其地位和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截至2005年9月,全国共有1700家企业通过认证获得相应资质。可事物的发展总有两面性,资质认证在日渐发展成熟的同时,也暴露出了其自身的弊端,甚至可以说是副作用,主要体现为如下两点。

3.1.1 出现围城效应和门槛问题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得到各地政府部门、各级招标机构和广大用户的认可,已成为各信息化工程招投标的必要条件之一。它如一堵围城和门槛,保护有实力的企业,把部分滥竽充数者拦在局外。但有时问题并非如此,被踢出局外者非止滥竽充数、弄虚作假的企业,更多的则是有一定实力但条件尚有所欠缺、或新近成立且人才资金雄厚但业绩空缺的企业,它们也被资质条件限制这个类似“一刀切”的做法排斥在系统集成市场之外。

这个情况会引起两方面不良后果:一方面是大量新、小企业不能通过正常渠道揽承接工程,得不到进一步壮大发展,业内市场只由若干取得资质的大企业控制,造成垄断的局面,有违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的原则,同样不利于市场的规范管理;另一方面大量新、小企业通过挂靠、借用资质等非正常手段获取工程,造成工程转包、分包的现象增多,影响工程质量,

致使纠纷不断, 损害用户利益

3.1.2 资质认证程序与《行政许可法》相冲突

《行政许可法》于 2004 年 7 月 1 日正式发布实施,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位处国务院保留的 500 个行政许可项目之列, 其合法性已得到肯定。但在具体实施当中, 特别是在认证时间和认证过程中的审批、备案程序等方面仍存在与《行政许可法》相冲突的问题。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原则精神,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的最长时限不超过 60d, 一项行政许可只能有一个部门一次审批, 对导致未通过行政许可的问题要予以明确、公开。但由于全国各地申报企业数量众多, 申报先后顺序不一, 就致使企业从申请行政许可到通过行政许可的时间往往多于 60d, 有时更多达大半年。不但造成资质认证与《行政许可法》冲突, 还影响了企业参与投标、承揽项目的计划而造成备案时间过长的一大原因则是备案具体工作问题, 信息产业部的备案工作往往带有二次审批的色彩, 这种做法违背了《行政许可法》。

既立其法, 必依其例, 这是自古法制当中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资质认证也不例外, 既然资质评定条件已白纸黑字地公布了, 那么无论是单位企业申报, 还是各级部门的认证, 都需严格参照其执行。不符合既定条件的, 地方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评审中发现条件不符的, 评审机构出具不符合报告; 条件不充分的, 地方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终止认证。这也就保证了地方主管部门在三、四级资质上报审批时企业材料的准确性、符合性、规范性。但在信息产业部带有二次审批色彩的备案中, 往往出现资质条件的字里行间不能体现, 甚至是“莫须有”的最终论断, 而对其中原因也似乎讳莫如深。

3.2 建议

解决出现围城效应和门槛问题, 作者认为根本

解决途径在于降低资质条件。在肯定、保持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条件不变的前提下, 适当降低四级资质条件, 特别是降低成立时间和业绩的要求, 重点考核企业资金、人才、开发环境等方面的实力, 使四级资质成为企业进入市场的一张准入证或称暂住证, 以有利于新、小企业的申报; 加强获证后的年审或复核工作, 重点考核企业获证一年后的发展情况, 对弄虚作假、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业绩难有发展的企业取消资质, 对发展良好的企业继续保持其资质或鼓励其申报更高级别资质。

解决资质认证程序与《行政许可法》相冲突问题, 作者认为解决之道只能是以《行政许可法》为准则, 严格依据资质认证相关政策, 明确、规范认证程序、责任, 同时辅以其它手段。规定每年的备案批次和时间, 明确、限制对于三、四级资质地方主管部门的审批和信息产业部的备案职责、权限, 对未通过备案的原因要同样予以明确公告。同时, 信息产业部应成立独立的认证监督机制和机构, 对地方的评审机构和资质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力保认证质量。如此, 这类长年搁置的问题方能全面解决, 相得益彰。

4 结束语

总之,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的地位、作用和成绩应该得到肯定, 出现的问题也应予以重视并及时解决, 只有这样, 我们的工作才能得到良性发展, 才能进一步为我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构建和谐发展的环境。

(责任编辑: 黎贞崇)